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冬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 4  
二、訂定「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 6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 108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6 輛）。 ..... 7  
二、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 125 巷 58 號(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2489-0025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8  
文化：公告「員林郡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 8  
建設：一、公告十方閣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 10  
二、公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變更案第 13 案）」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 10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文惠幼兒園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30084914 號)併予註銷。 ..... 11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LE THI KIM NHUNG 君之本府 107 年 12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94843A 號裁處書。 ..... 11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MARGARETA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10969A 號裁處書。 ..... 11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ERAN CANDRAWATI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10969B 號裁處書。 ..... 12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RNIATI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10969C 號裁處書。 ..... 12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AMIR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48623A 號裁處書。 ..... 13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BUI QUANG CHIEN 之本府 107 年 6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5024A 號裁處書。 ..... 13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HAI 外國人之本府 107 年 6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5024B 號裁處書。 ..... 14  
地政：一、公告本府辦理「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永靖鄉興寧段 27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永靖鄉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 興寧段 27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836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號編號：108A02N0166）。..... 14
- 二、公告換發李靜美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 001266 號〕。..... 16
- 三、公告核發林育儒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76 號）。..... 16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7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9766 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許金來及其全體繼承人等人。..... 17

#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府法制字第 108039295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大學指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年滿十八歲以上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依照下列方式計算：

一 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二 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研習證明；如該項課程係經教育部依「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核定通過，得發給學習證明。

三 社區大學學員總學分數達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研習證明）者，得以本府名義核發學習證書。

第五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一般性課程應採學術、社團、生活藝能三者並重發展，計畫性課程應配合縣政宣導及發展本縣特色課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規定等）、教職員工名冊、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准。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府得自行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前二項所指之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 一 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 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七條 前條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應置專任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辦理二分校以上者，各分校並應置專任分校主任一人，綜理分校業務。

除前項規定外，另得依需要置三人以下之副校長，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分校主任得由該社區大學之副校長、主任秘書或組長兼任；社區大學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分校主任及組長均不得兼任本縣其他各社區大學之相關職務。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遴選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本府備查。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師資審議委員會、課(學)程發展委員會、課程審查委員會等，並得依需要設相關委員會。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
- 二 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在地教育文化、鄉土文史、環境生態、弱勢關懷、社區營造等工作經驗，或設置地區公所代表。
- 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會議時教師及學員代表應至少各一人列席參加。

第九條 本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時，得協調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學校出租(借)建築物、設施設備等。但其租借應先與使用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之協辦單位(或學校)協調合作事項。

前項協調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於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時提出。

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屬非營利性組織，應自負盈虧，如有盈餘，應提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或盈餘回饋學員計畫。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本財政自主收支平衡原則，本府得酌予補助及獎勵。

除經專案核准者外，社區大學應依本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相關經費之收支應由受委託辦理之單位於金融單位開立專戶使用。

社區大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度教職員工名冊、成果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經費收支、相關補助、捐款及孳息等年度財務報表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進行定期評鑑及不定時訪視，評鑑及訪視結果得為委託及相關申請作業之依據。

前項評鑑及訪視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如有損及民眾權益或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府提出糾正者，應由受委託單位負責善後，並視其情事依法賠償：

一 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有虧損或營利之虞者。

二 擅自從事計畫書以外之業務者。

三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及本府之查核、評鑑、訪視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四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生權益時。

五 違反契約事項情節重大者。

本府與受委託單位之契約，就受委託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應於契約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府得設專責中心或委外辦理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課程規劃、評鑑、訪視與輔導等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府法制字第 1080408304 號

附件：「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繳納審議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依標準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每件收費新臺幣(下同)三萬三千元。  
二 依簡化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每件收費七千元。  
變更設計、修正續審需再提送審議案件，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審議費。
- 第四條 申請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者，免收審議費。
- 第五條 審議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
-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審議費用，於本府通知審議前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彰環工字第 1080061891 號  
附件：108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8年10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1輛、機車6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001	EN00CS-000141	裕隆	汽車	綠	108102414	彰化市	彰南路六段 53 號對面	K11GLA-17493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001	EN00MS -000071	三陽 49	機車	銀	108102414	彰化市	力行路 76 號旁	ER276244
M1002	EN00MS -000070	三陽 125	機車	綠	108102414	彰化市	力行路 76 號旁	RU007399
M1003	EN00MS -000072	山葉 125	機車	銀	108102414	彰化市	力行路 76 號旁	5DC-619213
M1004	EN01MS -000037	三陽 49	機車	黑	108102414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 27 號	RT013756
M1005	EN01MS -000031	光陽 49	機車	黑	180102414	彰化市	三民路 403 巷 2 弄 1-4 號	GR1B-315136
M1006	PN01MS -000001	三陽 124	機車	銀	108102414	彰化市	永安街 42 號	RB020193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389061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125巷58號(本縣和美鎮大霞段2489-0025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晟祥工業社實施「本縣和美鎮大霞段2489-0025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晟祥工業社。
- 二、解除管制之地址：彰化縣彰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125巷58號。
- 三、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489-0025地號。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五、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0403969B 號

主旨：公告「員林郡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一、「員林郡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員林郡官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博愛路142巷16、20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歷史建築本體：員林郡守官舍建築本體。

2、定著土地：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47-4、447-5、447-10地號，總面積約為598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紀錄員林地區歷史脈絡，為高度在地性代表。始自清朝時期，員林一地即因交通便利、位置適中之故，成為彰化平原與中部臺灣人文薈萃之地，清朝時期已有高度發展；大正9年(1920)州郡街庄改正後亦在此設立員林郡，並廣設日式政教設施，如郡役所、街役場、火車站、武德殿、小學校、公學校等。戰後國民政府官員亦持續使用，但隨著時間的演進，諸多建物遭到自然與人為的損害而多已不復存在，如郡役所原址已改建成商業大樓(今中正路黃金帝國大樓)，武德殿(今員林圖書館二館現址)等也已拆毀殆盡，這些過往的遺蹟現今只能從影像、照片遙想當時風華，本案之存在可作為過去記憶之連結。

2、具建築史或技術使之價值者：官舍的使用空間迄今仍未改變，具有高度的延續性。日治官舍是為了提供臺灣總督府任命的官員居住，任期屆滿或調任後需移交給下任接續使用。戰後官舍仍為官員住宿使用，作為水利局、公所等單位官員使用；就使用層面而言，不同族群、文化背景的使用者不僅延續其建築本來之涵意，亦豐富了官舍的生命力。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員林郡官舍型制上尚稱完整，內部空間亦完整保留。員林郡官舍型為日治官舍建築中之獨棟二戶建雙拼式建築，其具有和諧對稱之性質。本案在歷經日治與戰後不同時代的使用，內部構造雖有部分改建，但建物整體依舊保持完整，內部玄關、廣間、應接室、座敷、居間、障子門，甚至是原始屋瓦等，多保有原來之樣貌，本案在型制與內部空間上尚為完整。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府建管字第 1080307769A 號

主旨：公告十方閣建築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名字：劉權毅。
- 二、身份證字號：N1247\*\*\*\*\*。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000004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十方閣建築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和里大同路一段244巷49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73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府建新字第 1080400161 號

主旨：公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變更案第13案）」新釘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五十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108年12月27日止
- 二、地點：本府及鹿港鎮公所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複測。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教幼字第 1080410076A 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文惠幼兒園自109年1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30084914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8年11月13日1080110002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9年1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30084914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文惠幼兒園園址：彰化縣永靖鄉同安村11鄰永福路一段672號。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0061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LE THI KIM NHUNG君（下稱L君）之本府107年12月4日府勞外字第107039484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自99年3月26日起於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福興巷12號，受雇於非法雇主吳朝章從事清掃環境與養殖賽鴿與狗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9977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MARGARETA君（護照號碼：AR113043；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5年4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5011096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三段63巷26之5號非法雇主佳勁企業社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1月11日領二字第108532852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M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9977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ERAN CANDRAWATI君（護照號碼：AR913233；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5年4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50110969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三段63巷26之5號非法雇主佳勁企業社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1月11日領二字第108532852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E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9977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RNIATI君（護照號碼：AR931220；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5年4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50110969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三段63巷26之5號非法雇主佳勁企業社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1月11日領二字第108532852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99778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AMIR君（護照號碼：A7942929；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5年5月9日府勞外字第105014862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福興鄉麥厝村沿海路一段133巷13弄313號非法雇主江俊良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1月11日領二字第108532852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A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9071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BUI QUANG CHIEN(護照號碼：C0800335，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7年6月5日府勞外字第107016502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三圳村莊內巷1弄50號從事清潔雞舍及撿雞蛋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08年10月23日胡志字第1081284171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B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9071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HAI外國人(護照號碼：B7565625，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6月5日府勞外字第107016502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三圳村莊內巷1弄50號從事清潔雞舍及撿雞蛋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8年1月5日越南字第108020014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全，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府地權字第 1080400900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永靖鄉興寧段272地號內等2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永靖鄉興寧段272-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3836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8A02N016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070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7年3月2日至108年3月1日）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永靖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16日止（遇例假日順延2天，計32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9年2月開工，並於109年7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400286 號

主旨：公告換發李靜美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001266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靜美。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179號。
- 三、執照字號：（108）彰地登字第001266號稱。
- 四、事務所名稱：李靜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中山路63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411599 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育儒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76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育儒。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000364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76號。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府地權字第 1080412376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7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9766 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許金來及其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 3B 標)」用地，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9766 號函通知權利人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由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縣長 王 惠 美

###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1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瓦磘	236-6 236-10	29 668	1/1 1/1	692,818	6076	許金來及許金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和興 126 號	地 121、地 122 許金來(歿) 繼承人許大均已合法送達
2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西勢湖	1	6	1/1	5,964	6077	陳添旺及陳添旺之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村西勢湖路 178 號	地 200 陳添旺(歿) 繼承人陳書逸已合法送達
3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西勢湖	81 81-1	192 12	1/2 1/2	101,388	6078	楊咬	埔鹽鄉瓦磘村西勢湖路 47 號	地 216、地 218
4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三 B 標)	埔鹽	成功	124-1	18	1/4	5,922	6079	李鹿及李鹿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村 8 鄰中平路 33 號	地 226 李鹿(歿)繼承人李繼嗣已合法送達
5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西勢湖	94-4 94-5	23 297	102/768 102/768	42,245	6081	石錦池及石錦池之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79、地 293 石錦池(歿) 繼承人石進文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6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64/768 64/768	26,508	6082	石坤汪二郎及 石坤汪二郎之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福興 鄉番社村 620 號 地 281、地 295 石坤汪二郎 (歿)繼承人 石明勳已合法 送達
7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70/768 70/768	28,991	6083	石進丁及石進 丁之全體繼承 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82、地 296 石進丁(歿) 繼承人石慶已 合法送達
8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34/768 34/768	14,083	6084	石江及石江之 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83、地 297 石江(歿)繼 承人石慶南已 合法送達
9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34/768 34/768	14,083	6085	石梅及石梅之 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84、地 298 石梅(歿)繼 承人黃國隆已 合法送達
10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34/768 34/768	14,081	6086	石昆及石昆之 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85、地 299 石昆(歿)繼 承人石令已合 法送達
11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51/768 51/768	20,122	6087	石棍及石棍之 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86、地 300 石棍(歿)繼 承人石英郎已 合法送達
12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102/768 102/768	42,245	6088	石王及石王之 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88、地 302 石王(歿)繼 承人石文明已 合法送達
13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34/768 34/768	14,081	6089	石水閉及石水 閉之全體繼承 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90、地 304 石水閉(歿) 繼承人石金裕 已合法送達
14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瓦磘/ 西勢 湖	94-4 94-5	23 297	51/768 51/768	21,123	6090	石炳及石炳之 全體繼承人	埔鹽鄉瓦磘 村西勢湖路 95 號 地 292、地 306 石炳(歿)繼 承人石水中已 合法送達
15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和平	2068-1	1	102/768	204	6092	石錦池及石錦 池之全體繼承 人	埔鹽鄉新興 村 1 鄰員鹿路 217 號 地 322 石錦池(歿) 繼承人石進文 已合法送達
16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和平	2068-1	1	34/768	69	6093	石梅	埔鹽鄉新興 村 1 鄰員鹿路 地 323
17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和平	2068-1	1	17/768	33	6095	石當及石當之 全體繼承人	新北市板橋 區懷翠里 6 鄰 民治路 71 巷 46-2 號 2 樓 地 326 石當(歿)繼 承人石水中已 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18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和平	2068-1	1	34/768	69	6096	石火傳及石火 傳之全體繼承 人	埔鹽鄉新興 村 1 鄰員鹿路 3 段 217 號	地 331 石火傳(歿) 繼承人黃石 寡 已合法送達
19	員林大排 整治工程 (第三 B 標)	埔鹽	和平	2247-1	21	-	420	6106	許華及許華之 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西屯 區何厝里 7 鄰 漢口街一段 66 巷 2 號	農 22 許華(歿)繼 承人許豪中 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